

國立屏東大學鼓勵境外學生學習獎學金辦法草案全文

112年8月3日本校第9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頒布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二點第二項第九款規定，為鼓勵本校境外學生華語學習、華語文能力測驗檢定、研究型助理(RA)及境外生適應協助，特訂定本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僅限以僑生、港澳生或國際學生身分入學之境外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措施如下。

一、華語學習：

1. 限以國際學生身分入學之境外學生申請。
2. 修習本校國際學院開設之華語課程(初級華語及中級華語)，其期末成績及格，給予一次性獎學金新臺幣 6,000 元整；若為全體修課學生前百分之三十者，另予加發一次性獎學金新臺幣 3,000 元。
3. 每人每學期僅限一門華語課程得以申請獎學金。

二、華語文能力測驗檢定：

1. 境外學生在校期間報考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補助測驗報名費用。
2. 若通過檢定，則依等級給予一次性獎學金：
 - (1) 入門基礎級(A1、A2)：新臺幣 8,000 元整。
 - (2) 進階高階級(B1、B2)：新臺幣 10,000 元整。
 - (3) 流利精通級(C1、C2)：新臺幣 20,000 元整。
3. 同一等級檢定，僅限申請一次獎學金補助。

三、研究型助理(RA)：

1. 限研究所境外學生申請。
2. 學生接受本校教師指導協助進行學術研究，經指導教授及系所簽認提出申請，每學期給予一次性獎學金新臺幣 15,000 元整。

四、境外生適應協助：

1. 限本校舊生或前一階段曾於我國境內學校畢業之境外學生申請
2. 協助帶領本校境外生適應群組，協助入學新生適應學習環境，排除日常生活適應問題，每學期給予一次性獎學金新臺幣 6,000 元整。

第 四 條 本辦法費用來源自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若計畫經費調整或停止，將視狀況變更或停止獎學金發故事宜。

第 五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相關疑義，由本校國際事務處保有最終解釋權。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長室